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7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定訂本原則。
- 二、學校編班（科、組）作業，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- 三、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委員由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學生編班（科、組）及轉班（科、組）作業。
- 四、各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依本原則訂定編班（科、組）及轉班（科、組）作業規定，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、編班（科、組）及轉班（科、組）辦理方式、運作程序及申訴處理等注意事項。
- 五、各班級人數，宜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為原則；班級師資之配置，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、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，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（科、組）及教學。
- 七、除前點所定之學生，得依 S 型排列、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- 八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，得依其選修課程（學程）之差異，進行編班。
- 九、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學生有轉班（科、組）需求者，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，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為學生辦理轉班（科、組）。
- 十、為求各班人數趨於均衡，學校編班（科、組）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。

十一、 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，將編班（科、組）及轉班（科、組）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修正時亦同。學校應於開學前，將前項辦理情形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十二、 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（科、組）及轉班（科、組）相關資料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。